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续建改造		
项目代码	2412-320771-89-02-1937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洪涛	联系方式	13815624477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光路 69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31 分 58.896 秒, 34 度 36 分 13.32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连行审备（2024）399 号
总投资（万元）	8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占比（%）	0.68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全厂 126400（本次改建涉及面积 336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该区域未单独编制规划，其主要依据《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目前该规划已进行修编《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关于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环评报告书及环保规划的审查意见》，原环境保护部，环审 [2009]112 号 2.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区、出口加工区、扩区）规划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9年5月28日取得生态环保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区、出口加工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19】52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产业定位为：以安排临港工业为主，并处理好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一般产业间的关系。新进工业企业以一、二类工业为主，严格控制三类工业进入。产业发展以粮油加工、汽车及零部件、集装箱制造等金属制品业为主要发展导向。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属于二类工业，符合扩区产业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本，2019 年修订）中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经查询，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经查询《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范畴。 项目已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备案证号为连行审备[2024]399 号，代码为 2412-320771-89-02-193770，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锐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根据《开发区（扩区环评调整）土地利用规划》（2008-2030），项目所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见附图4。

其他符合性分析	3、与《连云港“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光路 69 号，根据《连云港“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该区域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如下表： 表 1-1 项目与连环发[2021]172 号文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类化工项目严禁进入园区，除重大产业链发展需要外原则上不得新建限制类化工项目。(2)严格限制使用和排放有毒气体、恶臭物质类项目，禁止新建生产《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恶臭物质、“POPs”清单物质等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禁止建设“三废”（尤其是废盐）产生量大且无法安全处置或合理利用的生产工艺与装置。(3)新、改、扩建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主要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水污染指标按 2 倍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及通过排污权交易形式获得的排污指标，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火电机组“可替代总量指标”原则上不得用于其他行业建设项目；涉及丙烯、甲苯、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乙苯、正庚烷、正己烷、邻二甲苯、苯乙烯、1,2,4-三甲苯、环己烷、4-乙基甲苯、1,3,5 三甲苯等 14 种主要臭氧前驱物的新建项目，实行主要臭氧前驱物 2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项目不使用和排放有毒气体、恶臭物质、无恶臭、剧毒化学品等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的物质。本次改建，不新增排放水污染物；不新增排放有组织粉尘颗粒物。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粉尘（烟尘）100 吨/年，二氧化硫 700 吨/年，氮氧化物 700 吨/年，VOCs（含甲苯、二甲苯）200 吨/年。(2)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500 万吨/年、COD2500 吨/年，SS1500 吨/年，氨氮 175 吨/年，总氮 250 吨/年，总磷 40 吨/年。	本项目不新增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1)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2)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3)污水处理厂及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有设置足够	企业已制定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根据本次改建进行修编，项目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_____	_____	_____
本项目情况：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改建项目；污染较小。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连云港“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中相关要求相符。 4、与苏大气办[2018]4 号文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本项目的建设在上述文件的相符性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与苏大气办[2018]4号文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物料运输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项目水泥为罐车运输，其它粉煤灰及石粉、石子运输车辆使用防尘布覆盖，并捆扎紧密。项目厂区道路及原料、产品堆场全部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以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堆场前进行清洗车轮、车身。	相符
2	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密闭操作； (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3)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项目粉状原料水泥、粉煤灰及石粉为自带布袋筒仓贮存，筒仓设于密闭车间内，管道密闭卸料，其它物料设立专门密闭卸料区；产尘工段气体收集处理、生产车间洒水增湿降低扬尘量。	相符
3	物料储存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项目粉状原料水泥、粉煤灰及石粉贮存于自带布袋的封闭筒仓，筒仓设于密闭车间内，较大粒径的石料储存于密闭的库房内。本次“以新带老”，对露天成品场进行全封闭改建。	相符

4	物料转移和输送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 式之一： (1)采用密闭输送系统； (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 送； (3)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 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 增湿等控制措施。	项目物料采用密闭输送系统，在 封闭式车间内生产、物料转移和 输送，产生工段气体收集处理， 卸料及运输过程均采用洒水 增湿等方式减少产生粉尘	相符
5	物料加工与处理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 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 切割、投料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 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 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 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项目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 粉尘的工艺环节切割、打磨等产 生工段气体收集处理、配混料采 用密闭设备，生产车间洒水增湿 降低扬尘量。	相符
6	运行与记录	(1)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 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 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 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 用。 (2)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 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 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 状态。 (3)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 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 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	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 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生产， 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同 时做好废气处理系统。	相符

5、与行业环办环监函[2017]33 号、苏政传发[2017]55 号、连政办传[2017]12 号、连政办发【2021】5 号、连环发【2021】80 号及连东环发【2021】11 号文相符性

根据环保部办公厅《关于督促开展砖瓦行业环保专项行动的函》（环办环监函[2017]33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批示精神开展全省砖瓦行业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苏政传发[2017]55 号），连云港市《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砖瓦行业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连政办传[2017]12 号），《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禁止生产和使用粘土砖加快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通知》（连政办发【2021】5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1】80 号文），项目建设符合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在上述文件的相符性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砖瓦行业环保专项行动的相符性			
序号	砖瓦行业环保专项行动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砖瓦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环评、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次为改建，项目严格执行环评、环保“三同时制度”	是
2	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工段各产尘点须按要求建设有收尘和除尘设施；人工干燥及焙烧窑建设配套除尘和脱硫设施；排放口设置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正常运行，各项大气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首先项目生产线布置在全密闭车间，配混料、切割、打磨等粉尘产生环节密闭或设置集气罩收集和除尘设施，确保各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是
2	按要求建设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项目产品为非烧结砖，无焙烧工艺。	是
3	原料系统配备密闭原料库，原料系统配备除尘装置，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工段各产尘点是否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有收尘和除尘设施，人工干燥及焙烧窑是否建设配套除尘和脱硫设施，是否建设有规范的排放口，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各项大气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厂界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线位于全密闭车间，物料输送采取密闭输送系统输送并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集气罩收集及除尘处理措施。 项目不涉及人工干燥及焙烧窑。有组织废气建设规范的排放口。无组织废气厂界达标排放。	是
4	物料全部入库，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物料装卸使用喷雾降尘；各种原料、燃料的破碎筛分过程应在封装厂房内进行，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燃料，配混料、切割、打磨等粉尘产生环节密闭或设置集气罩收集和除尘设施。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均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是
5	产品装卸产尘点应采取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	产品装卸产尘点拟采取有效收集抑尘措施	是
6	生产作业、物料及产品存放区域全部硬化。道路全部硬化	生产作业、物料及产品存放区域全部硬化。道路全部硬化	是
7	加强厂区清扫保洁力度，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做到地面不积尘、车过不起尘	厂区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保持地面不积尘、车过不起尘	是
8	进出厂处设置冲洗装置，运输车辆在驶离厂区时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增设车辆冲洗装置，进出运输车辆车轮、车身保持清洁，冲洗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是
6、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光路 69 号，根据《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苏政复[2023]26 号），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区，符合《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相关要求。根据《关于印发			

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0〕384号）及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次规划范围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本次规划范围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区主要为江苏连云港云台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4.32km；云台山风景名胜区，位于本项目南及东南侧约4.28km及4.16km。符合《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0〕384号）及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等要求。具体见表1-3及附图5及附图7。

表1-3 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一览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连云区	江苏连云港云台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云台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20.0		20.0	SE，4.32km
	云台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包括云台山森林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其他部分（包括锦屏山及白虎山、前云台山、中云台山、后云台山、北固山及竹岛、连岛及前三岛、其他海域等七部分）。含云台山森林自然保护区、连云港云台山国家森林公园、锦屏山省级森林公园、北固山森林公园、连云港花果山省级森林公园		167.38（含海域）	167.38（含海域）	S，4.28km SE，4.16km

（3）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1-4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8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5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除臭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外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 5 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不产生臭氧污染。	符合
2、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Ⅰ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1 月监测结果，排淡河（大板跳闸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要求。	符合
3、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连云港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未受到环境污染。监测点达标率为 97%。对 66 个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开展监测（其中 58 个基础点、8 个背景点），监测点达标率为 97%。58 个土壤基础点中，有 1 个点位出现污染物含量超过风险筛选值但未超过风险管制值的情况，超标项目为砷；8	符合

		个背景点中，有 1 个点位出现污染物含量超过风险筛选值的情况，超标项目为滴滴涕。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保持 100%。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不直接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功能类别。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5 所示。 表 1-5 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指标设置</th><th>管控内涵</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3">水资源总量红线</td><td>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td><td>改建项目用新水量为 22480m³/a。</td><td>符合</td></tr> <tr> <td>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td><td>本项目所用水量均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td><td>符合</td></tr> <tr> <td>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td><td>根据计算，本项目新鲜用水指标约为 22480m³/a，项目投产后年利润可达 20000 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1.124 立方米。</td><td>符合</td></tr> <tr> <td>能源总量红线</td><td>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 2020 年各地级市实现小康社会，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td><t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能源消耗为 641 吨标准煤/a（电耗、汽、水耗等折算），项目年利润为 20000 万元/a，经计算，单位 GDP 能耗为 0.032 吨/万元，能够满足 2020 年、2030 年控制的单位</td><td>符合</td></tr> </table>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改建项目用新水量为 22480m ³ /a。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所用水量均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根据计算，本项目新鲜用水指标约为 22480m ³ /a，项目投产后年利润可达 20000 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1.124 立方米。	符合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 2020 年各地级市实现小康社会，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能源消耗为 641 吨标准煤/a（电耗、汽、水耗等折算），项目年利润为 20000 万元/a，经计算，单位 GDP 能耗为 0.032 吨/万元，能够满足 2020 年、2030 年控制的单位	符合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改建项目用新水量为 22480m ³ /a。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所用水量均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根据计算，本项目新鲜用水指标约为 22480m ³ /a，项目投产后年利润可达 20000 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1.124 立方米。	符合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 2020 年各地级市实现小康社会，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能源消耗为 641 吨标准煤/a（电耗、汽、水耗等折算），项目年利润为 20000 万元/a，经计算，单位 GDP 能耗为 0.032 吨/万元，能够满足 2020 年、2030 年控制的单位	符合																		

		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3.5%-5%，2020年和2030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2100万吨标准煤和3200万吨标准煤。	GDP能耗要求。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23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22480m ³ /a，项目新鲜水使用量较小，生活用水量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	相符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0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现有厂区内，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级开发区，本次扩建建不新增土地面积。	相符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161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77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能源消耗为641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等折算），能耗较低。	相符
注：本项目用电520万kwh/a、自来水22280m³/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 ce/(kw.h)、0.0857 kg ce/t，则合计折标煤约641t/a。 同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6所示。				

表1-6 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1、改建项目新增新水用量 22480t/a。 2、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符合
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光路 6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在厂区空置土地新建车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符合
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同时，本项目能耗较小，折标煤约 641 吨标准煤/a（水耗、电耗折算）。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37号）的要求。 (4)负面清单			

①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修订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的市场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禁止准入事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相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根据以上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相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根据以上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相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金融相关经营活动类的项目	相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的项目	相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新闻传媒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的要求。

②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本环评对照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8所示。

表 1-8 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符合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事项	项目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所列事项	符合
1、连云港市基于空间单元的环境准入要求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1）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光路 6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区域范围内。	符合
		（2）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盐浦路一号现有厂区内，属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管控范围内。	符合
		（3）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次技改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连云港市锐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6 月 23 日，是由连云港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的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公司占地 189.6 亩，一期投资 2.3 亿元。于 2016 年 8 月开工，2017 年 11 月建成，2018 年 6 月正式投产。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首批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江苏省首批装配式建筑施工员职业技能培训考核基地、连云港市 PC 构件行业首家获得三星级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的企业。 公司《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项目》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取得连云港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连开环审【2016】38 号。投资 78000 万元建成了年产 15 万立方米 PC 预制构件产品项目，以胶凝材料（水泥、矿粉、粉煤灰等）、砂石料为原料。2024 年随着社会经济发展逐步放缓，城市化进程的也基本处于平稳过渡阶段，建筑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其现代化水平直接关系到城市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社会经济发展逐步放缓给予了建筑行业充足的时间进行转型升级，补充行业的科技含量。通过行业调研和考察，企业决定投资 80000 万元进行扩建，增加产品范围，以提高市场销售及占有份额。 本次改建新增建 4 条进口全自动生产线钢结构厂房约 10500 平方米，改造厂区成品堆场地基，续建成品堆场仓库钢结构库房约 23180 平方米，新增年产 200 万平方米路面砖、路缘石、生态砌块、预制水磨石。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连云港市锐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连云港晴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项目主持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

2、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续建改造；
- (2)建设单位：连云港市锐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光路 69 号；
- (4)建设性质：改建；
- (4)项目投资：总投资 80000 万元，环保投资 550 万元；

3、工程内容

本次改建，新建全自动生产线钢结构厂房约 10500m²，改建成品堆场仓库钢结构库房约 23180m²。引进国际知名品牌日本虎牌、德国玛莎、意大利 OCEM 等成套设备，购置深加工设备 9 台套，HZS180 搅拌主机 1 成套。本次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改建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cm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小时
			现有工程	新建工程	全厂	
生产线	路面砖	根据客户订单需求，	/	50 万 m ² /a	50 万 m ² /a	2400
	路缘石	规格长宽及形状不	/	50 万 m ² /a	50 万 m ² /a	2400
	生态砌砖	等，厚度 2~10cm，	/	50 万 m ² /a	50 万 m ² /a	2400
	预制水磨石	总面积不变	/	50 万 m ² /a	50 万 m ² /a	2400

表 2-2 改建后全厂产品方案表 单位：t/a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改建前设计能力	改建后设计能力	增减量	批复文号	验收	备注
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项目	PC 预制构件产品	24 万 m ³ /a	24 万 m ³ /a	0	2016 年 5 月 13 日批复，连开环复【2016】38 号	2020 年 8 月 4 日~5 日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本项目	路面砖	0	50 万 m ² /a	50 万 m ² /a	/	/	拟建
	路缘石	0	50 万 m ² /a	50 万 m ² /a			
	生态砌砖	0	50 万 m ² /a	50 万 m ² /a			
	预制水磨石	0	50 万 m ² /a	50 万 m ² /a			

4、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不新增，消耗量见表2-2。

表2-2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万t/a

序号	名称	形态	现有工程耗量	新建工程耗量	增量
1	胶凝材料（水泥、矿粉、粉煤灰等）	固态	5.9	3.2	3.2
2	砂石料	固态	27.3	9.6	9.6
3	毛坯石料	固态	0	10	10
4	钢材	固态	1.5	0	0

5、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成套搅拌主机	HSZ180	1	本工程新增
2	成套成型压制机	1400Z—X	2	
3	切割机	德国玛莎 ZD2470	3	
4	打磨机	日本虎牌	3	
5	电子地磅	100T	1	
6	装载机	斗容 4 方	1	
7	挖机	/	1	
8	电叉车	A35	1	
9	模具	非标	400	
10	吊具	非标	10	
11	运输工装	非标	8	
12	胶凝料筒仓	200T	7	
13	多功能生产线		2	现有工程生产线设备
14	搅拌站	HZS180	1	
15	装载机	斗容 4 方	1	
16	电子地磅	100T	1	
17	重型叉车	8T	1	
18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20t-22.5m H=9	5	
19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20t-22.5mH=9	10	
20	数控钢筋弯箍机	WG12D-5	1	
21	数控钢筋调直切断机	WGT12	1	
22	钢筋直螺纹攻丝机	HGS-40D	3	

23	数控钢筋桁架焊接生产线	SJL300-18	1	
24	模具		200	
25	吊具		10	
26	运输工装		8	
247	胶凝料筒仓	150T	3	

6、项目主要构筑物

项目占地面积 126400m²，现有建筑面积 10647m²，主要建筑物一览表见表 2-4。

表2-4 项目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PC 预制件加工车间	107610	107610	现有，含200t筒仓7个，本次新增150t筒仓3个
2	石料仓库	10990	10990	现有，依托，含一般固废库500
3	办公生活用房	1200	8000	现有，依托
4	门卫	360	360	现有，依托
5	砖石加工车间	10500	10500	新建
6	成品堆场仓库	23180	23180	现有露天，本次改为钢结构库房

7、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等其它工程见表 2-5。

表 2-5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依托现有	4 层，局部 6 层
贮运工程	运输	汽车运输，年运输量约 43.4 万吨	/
	贮存	现有石料库 10490m ² ，依托；改建成品堆场仓库 23180m ² ，新增 150t 筒仓 3 个	/
公用工程	给水	新增新水用量 22280t/a，全厂新水用量 49930t/a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现有生活污水 6000t/a 本次不新增	生产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
	供电	用电量 520 万度/年	区域供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筒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及搅拌混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密闭设计且不定期洒水。项目石料切割及打磨为湿法，不产生粉尘，对石料堆场库封闭设计并配备洒水抑尘	达标排放

		装置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进集水池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不排放
	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库 500m ²	-
	噪声	车间阻挡、距离衰减、减振、隔音等	-
	其他	-	-

8、水平衡

本次改建不新增员工，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混料用水、石料切割打磨用水，原料仓库及生产车间喷洒抑尘用水及洗车用水，由项目所在地市政自来水网供给。项目给排水情况见图2-1，全厂水平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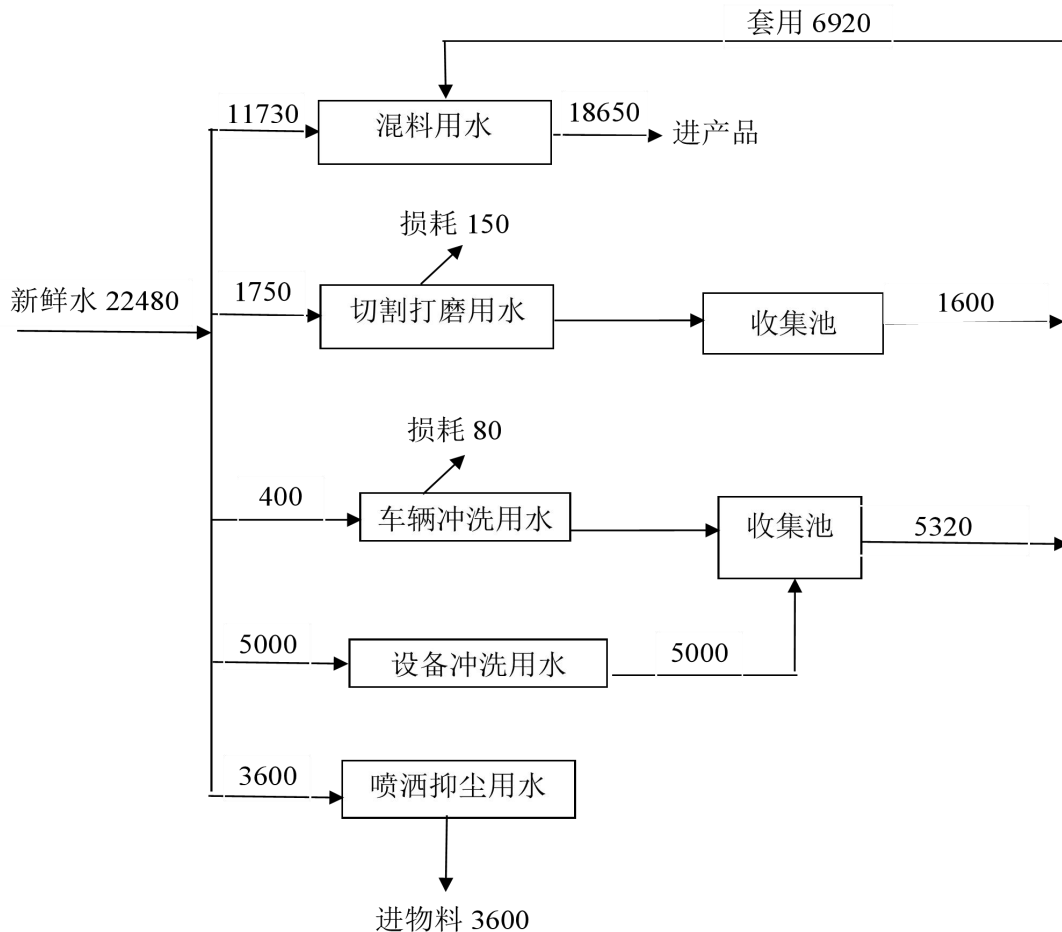


图 2-1 改建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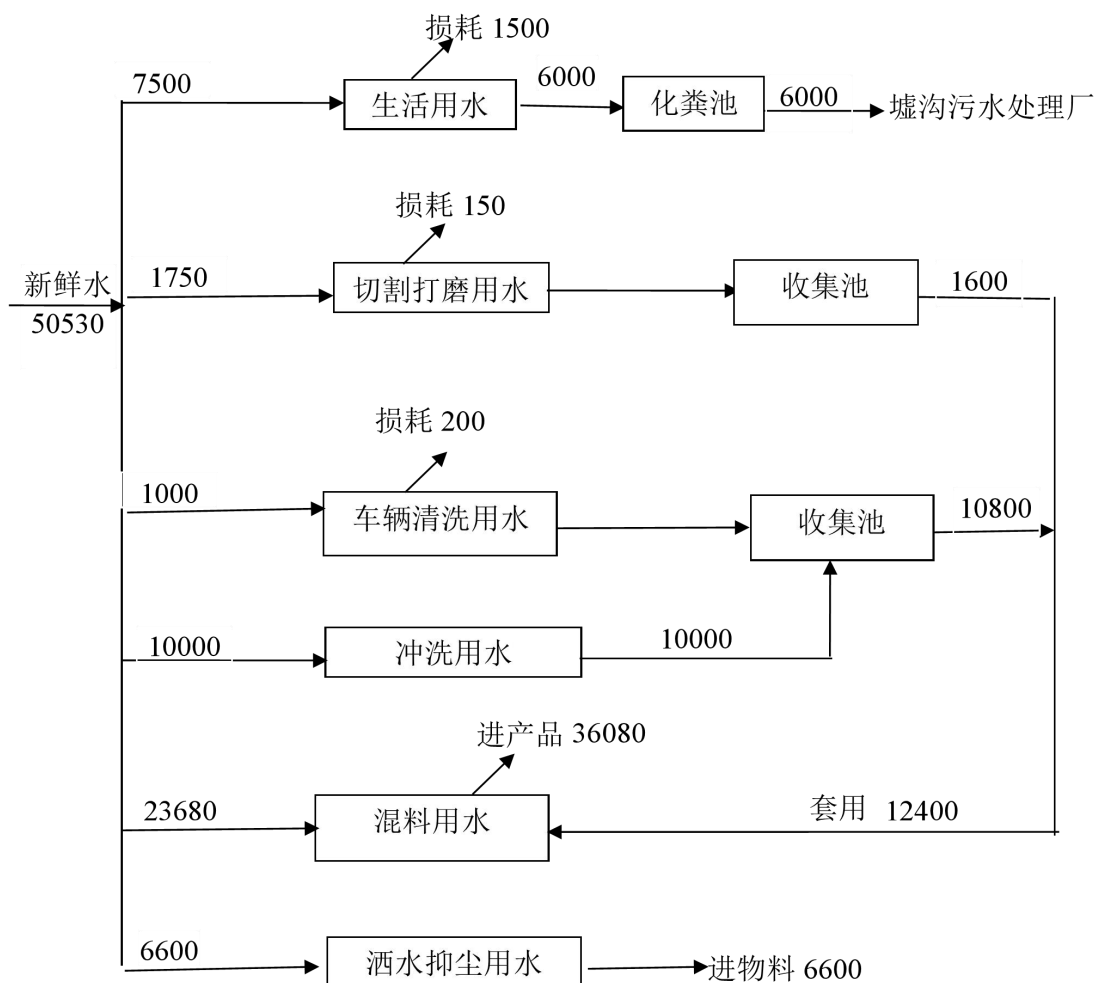


图 2-2 改建后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m³/a)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员工500人，本次改建不新增人员。所需工作人员从现有人员中调配，年工作300天，实行1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2400h。

10、平面布置及四邻状况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光路69号，项目北侧均为大港西路，东侧为新光路、西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连云港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500米四邻及敏感目标状况见附图2。

企业分西部生产区及东部生活区，生产区从北往南依次为北成品堆场仓库，

	石料仓库及 PC 预制件加工车间，新建砖石加工车间、东成品堆场仓库。企业北侧设有两个物流门，东侧设有一个职工出入门。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新增 10500m² 钢结构厂房一座，改造现有 23180m² 露天成品堆场为钢结构成品库。施工期主要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等工程内容，其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在主体修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噪声、废水、扬尘、废弃包装材料和废弃渣土等。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见图2-2。 <pre> graph LR A[平整场地] --> B[土方开挖] B --> C[建筑物主体施工] C --> D[辅助设施、管网安装] D --> E[绿化、扫尾工程] A -.-> A1[噪声、扬尘、残土] B -.-> B1[噪声、扬尘、残土、泥浆水] C -.-> C1[噪声、扬尘、建筑垃圾、泥浆水] D -.-> D1[噪声、扬尘、建筑垃圾] E -.-> E1[噪声、建筑垃圾] </pre> 图2-3 项目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 工艺简述： 施工期主要是按照项目设计进行平整场地、建筑物施工、相关设备安装、道路施工及辅助设施的施工建设等。 2、施工期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场区内不设混凝土拌合站，混凝土搅拌车运送成品混凝土，由运行厂商进行冲洗维护，施工场地不产生混凝土拌和系统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机械维修和车辆冲洗等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水。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绿化。 (2) 废气 工程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污

染、车辆运输产生的汽车尾气和扬尘。另外，项目在防水、装饰阶段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是涂刷涂料挥发的有机废气。

（3）噪声

施工阶段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

（4）固废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地面改造、建材损耗及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二、运营期：

1、路面砖砌块生产工艺

外购胶凝材料（水泥、矿粉、粉煤灰等）及砂石料按比例经密闭微负压气流输送管送入成套搅拌主机，同时按比例加入水，边加入边搅拌，搅拌一定时间物料均匀后，搅拌机出料口自动开启，物料流入成型模具，压制成型，成型砖块运往成品库房养护区养护一定时间后，合格品移至库存区码放，外售出厂，下脚料及不合格品返回配料区重复使用。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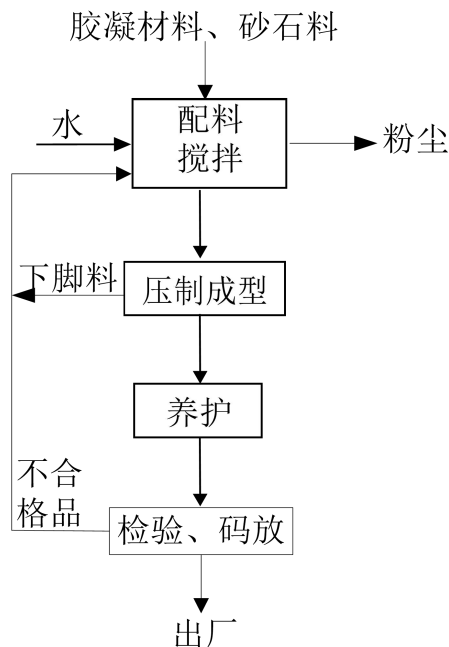


图2-4 路面砖及砌块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路缘石及预制水磨石生产工艺

外购毛坯石料按定单尺寸要求先在密闭切割机内进行切割成型，再密闭打磨机进行打磨光滑，本工程切割及打磨均为密闭设计，履带传送，湿法操作，切割及打磨基本无粉尘排出，打磨成品运入库存区码放，外售出厂，产生的下脚料及底泥均可作为制砖原料重复使用。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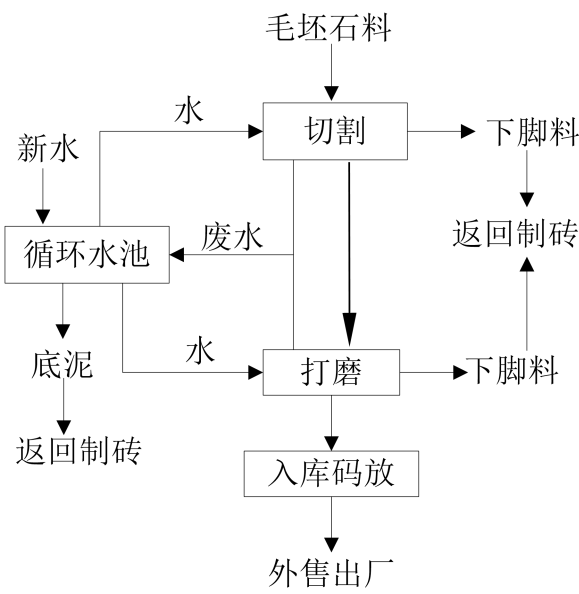


图 2-4 路缘石及水磨石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3、产污环节

改建工艺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2-6。

表 2-6 改建工艺的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砂石料库及筒仓、配料搅拌	粉尘颗粒物
废水	湿法切割打磨	SS
固废	底泥、下脚料、不合格品	滤饼
噪声	成套搅拌机、切割机、打磨机等	Leq（A）

连云港市锐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6 月 23 日，是由连云港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的子公司，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光路 69 号。该企业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项目》取得连云港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连开环审【2016】38 号，投资 78000 万元建成了年产 15 万立方米 PC 预制构件产品项目，于 2020 年 8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现有项目已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700302270874Y001X。

现有工程产品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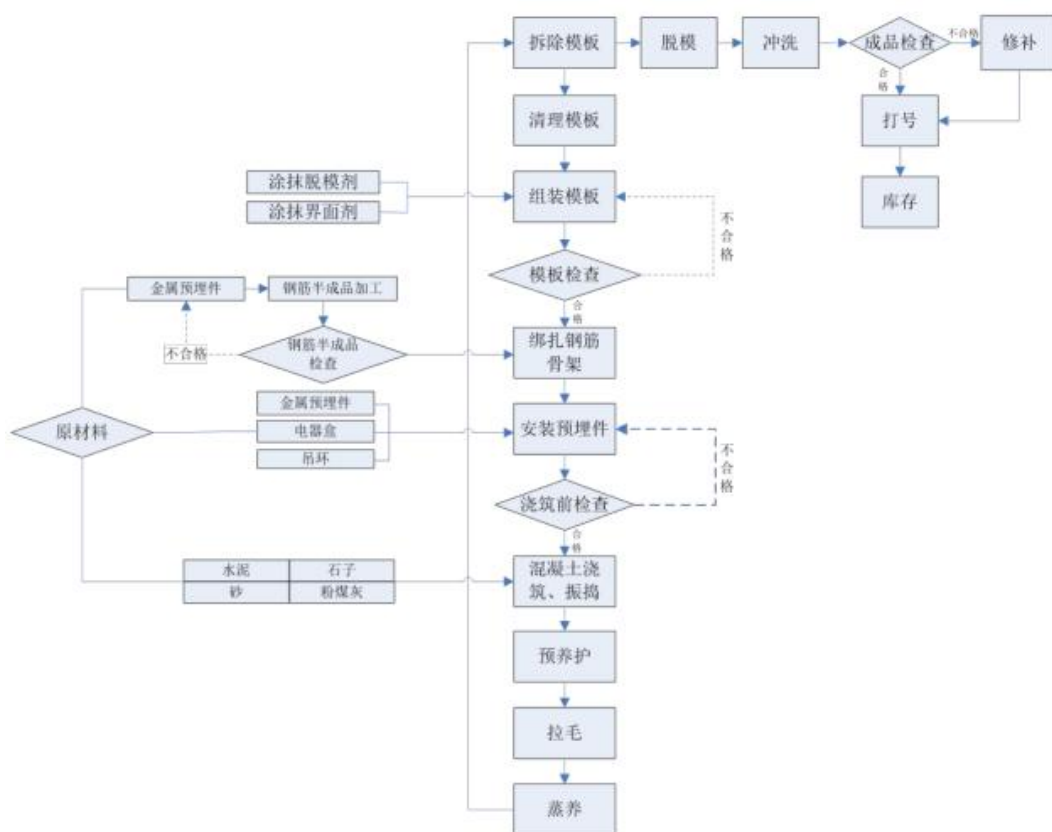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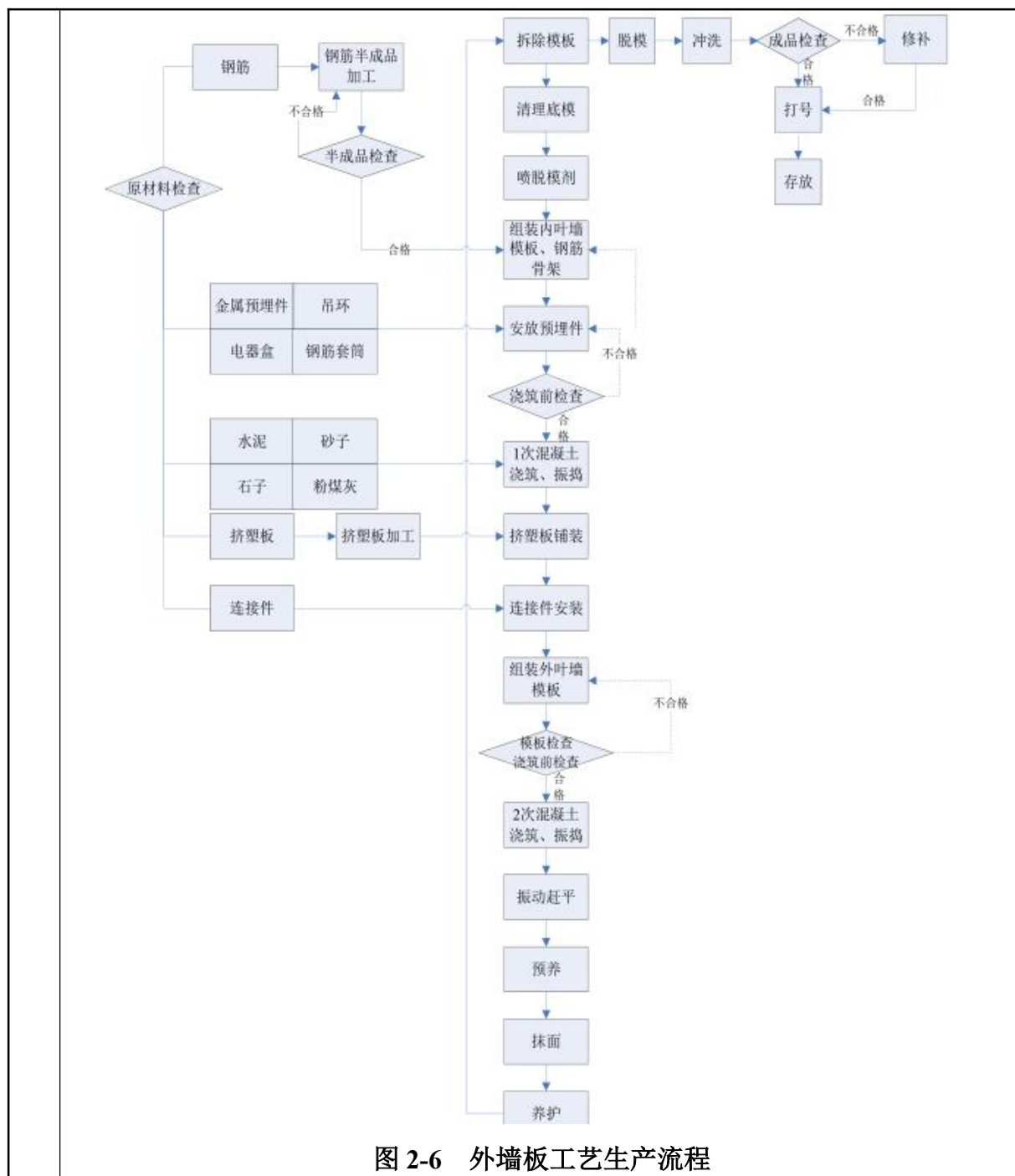


图 2-5 叠合板工艺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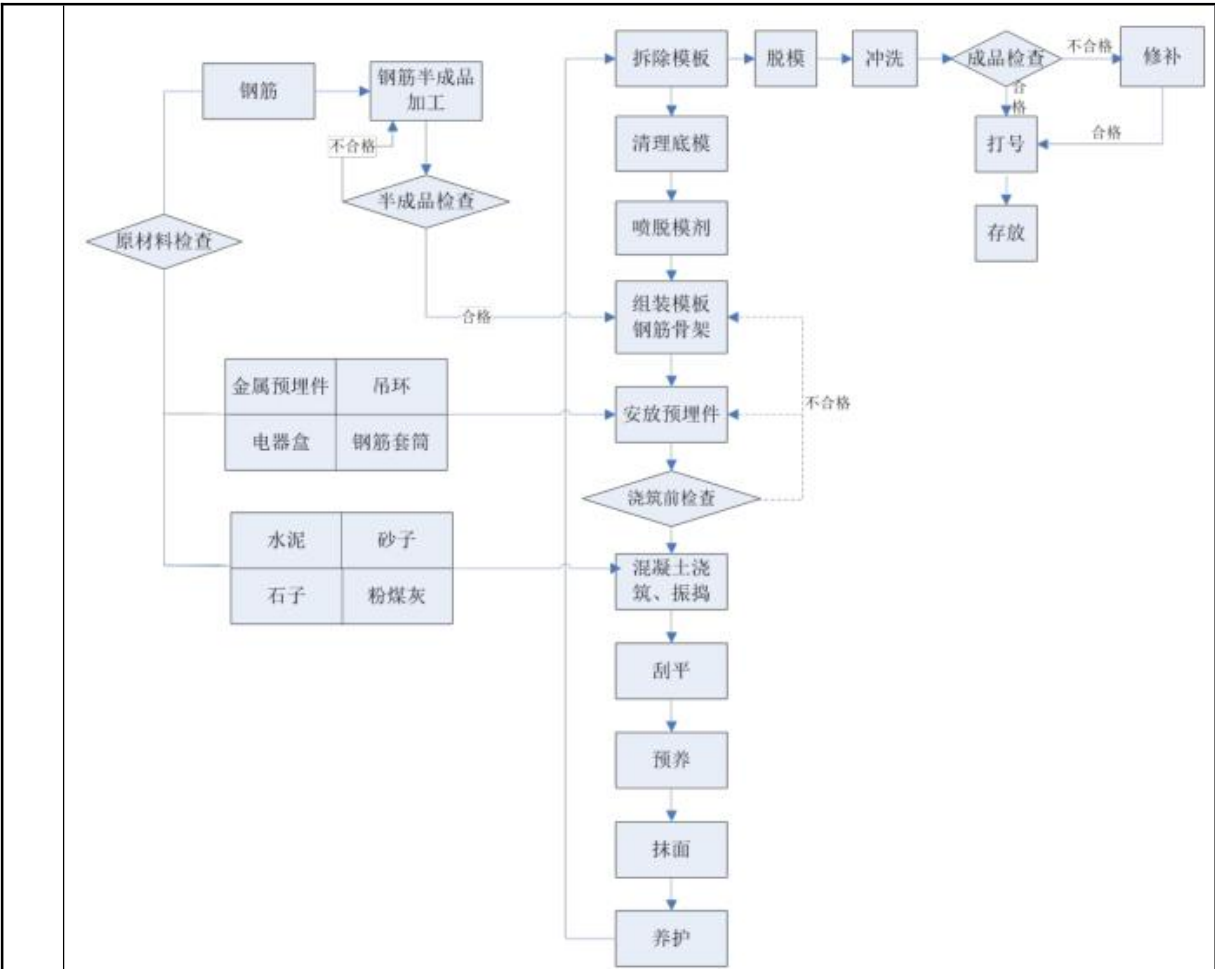


图 2-7 内墙板工艺生产流程

2、现有项目产污治理情况及达标情况

(1)废气

根据公司《建筑产业现代华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本项目生产线按照全密闭、无尘化的标准建设，搅拌机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放口排出进入封闭车间；筒仓在粉料气力输送时，仓内气体携带少量粉料进入仓顶脉冲除尘器中，经除尘后尾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出进入封闭车间，无组织排放；燃烧炉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现有工程废气处理工艺见下图。

表 2-7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结果	第二次结果	第三次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0.08.04	蒸汽锅炉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Nm ³ /h）		5241	5478	5056	/	/
		含氧量%		4.8	4.7	4.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Nm ³ ）	2.6	ND	ND	/	/
			排放浓度（mg/Nm ³ ）	2.8	/	/	20	是
			排放速率（kg/h）	0.014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Nm ³ ）	ND	ND	ND	/	/
			排放浓度（mg/Nm ³ ）	/	/	/	50	是
			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Nm ³ ）	33	34	31	/	/
			排放浓度（mg/Nm ³ ）	36	37	33	200	是
			排放速率（kg/h）	0.173	0.186	0.157	/	/
2020.08.05	蒸汽锅炉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Nm ³ /h）		5037	5414	5192	/	/
		含氧量%		4.7	4.6	4.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Nm ³ ）	ND	ND	ND	/	/
			排放浓度（mg/Nm ³ ）	/	/	/	20	是
			排放速率（kg/h）	/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Nm ³ ）	ND	ND	ND	/	/
			排放浓度（mg/Nm ³ ）	/	/	/	50	是
			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Nm ³ ）	32	34	36	/	/
			排放浓度（mg/Nm ³ ）	34	36	38	200	是
			排放速率（kg/h）	0.161	0.184	0.187	/	/
评价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限值							

表 2-8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2020.08.04	08:00-09:00	0.040	0.242	0.158	0.130	0.5	是
		11:00-12:00	0.063	0.260	0.167	0.137	0.5	是
		14:00-15:00	0.053	0.213	0.175	0.127	0.5	是
		17:00-18:00	0.057	0.235	0.160	0.128	0.5	是
颗粒物 (mg/m ³)	2020.08.05	08:00-09:00	0.052	0.228	0.175	0.140	0.5	是
		11:00-12:00	0.060	0.215	0.153	0.113	0.5	是
		14:00-15:00	0.047	0.222	0.160	0.122	0.5	是
		17:00-18:00	0.055	0.258	0.162	0.137	0.5	是
评价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限值要求							

由验收结果可知，项目现有工程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

(2)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池（位于生产厂房搅拌车间内）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内三级污水沉淀池（位于厂区锅炉房后面）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而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仅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2-9 现有工程废水排口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mg/L）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废水总排口	2020.08.04	08:12	7.34	82	31	1.35	0.48
		11:15	7.36	82	28	1.31	0.48
		14:19	7.33	80	27	1.37	0.47
		17:14	7.34	81	32	1.34	0.48
		日均值	7.34	81	30	1.34	0.48
	2020.08.05	08:11	7.37	80	27	1.36	0.48
		11:13	7.33	82	31	1.31	0.48
		14:14	7.35	82	30	1.34	0.47
		17:10	7.36	80	29	1.35	0.48
		日均值	7.35	81	29	1.34	0.48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评价标准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					

(3)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运输车辆、物料传输装置等设备运行时发出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厂区设备已选用低噪音设备，经过隔声、消声、降噪等措施，降噪效果明显，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 2-10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等效声级dB(A)		
					噪声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	厂界噪声	N1	2020.08.04	昼	57	65	是
厂界南		N2		昼	56	65	是
厂界西		N3		昼	56	65	是
厂界北		N4		昼	57	65	是
厂界东	厂界噪声	N1	2020.08.05	昼	58	65	是
厂界南		N2		昼	57	65	是
厂界西		N3		昼	57	65	是
厂界北		N4		昼	57	65	是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						

(4)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垃圾、除尘装置收尘、废渣等。生产垃圾、除尘装置收尘、废渣作为原料回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核算

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核算表（t/a）

项目	污染因子	实际排放核算量	环评批复指标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0336	1.736	达标
	二氧化硫	ND（未检出）	0.332	达标
	氮氧化物	0.42	0.453	达标
废水（接管量）	废水量	1032	6000	达标
	COD	0.08	2.4	达标
	SS	0.031	0.9	达标
	氨氮	0.001	0.21	达标

五、现有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现有环境问题

成品堆场为露天堆场存放。

(2)“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改建为全密闭钢构库房。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报告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连云港市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24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和 32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六项污染物浓度同比均上升，同比增幅分别为 14.3%、9.1%、7.4%、6.7%、11.1%、3.1%。 年度综合评价表明，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综合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 受内源污染物排放及不利气象因素共同影响，臭氧污染天数增加，臭氧污染问题日益凸显。臭氧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占比日益增加，臭氧和细颗粒物污染协同控制已迫在眉睫。从原因来看，冬季露天焚烧、散煤使用等仍是影响冬季空气质量的重要因素；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的削减比例不合理及不利的气象因素，导致臭氧污染严重。连云港臭氧仍处在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区，氮氧化物减排量大于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削减的比例不合理，导致臭氧浓度不降反升。《连
----------	---

云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四五期间连云港市以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为主线，深化点源、移动源、城市面源治理，推进 NO_x 和 VOCs 协同减排，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努力让“港城蓝”成为常态。根据《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报告》，连云港市已实施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实施后可对连云港市的环境空气质量（PM₁₀、PM_{2.5}）带来极大改善。另外，连云港市大气办印发了《连云港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连污防指办〔2024〕34 号），强化减污降碳协同、臭氧和 PM_{2.5} 污染防治协同、区域联防联控协同“三大协同”，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结合连云港市实际，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地表水

与本项目相关的较大水体是排淡河。根据地表水功能规划，排淡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Ⅲ类标准。

本项目地表水引用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11 月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状况”中关于对排淡河的的监测结果：排淡河（大板跳闸断面）2024 年 1~11 月水质达为Ⅳ类、Ⅲ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根据《连云港市市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21 年修订版），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2023 年度连云港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市区（含赣榆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2.7 分贝，达到“较好”等级，与去年相比下降 0.1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45.6 分贝，为“一般”等级。

4、辐射环境

2023 年，连云港市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空气吸收剂量率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气溶胶、沉降物、地下水、海产品及土壤等环境样品中放射性核素监测结果均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重点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中放射性核素监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电磁辐射监测结果均低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田湾核电基地周围空气、水体、土壤、生物等环境样品中放射性核素监测结果均处于本底水平或历年涨落范围内，全年共获取伽玛剂量率数据 157 万个，数据捕获率已连续 92 个月保持 100%，稳居全国领先地位。

5、生态环境

本次改建在连云港市锐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进行，不新增用地。区域均为工业用地。区域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存在。

6、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连云港市地下水质量总体稳定并保持良好的，16 个区域点位（其中 7 个国考点位、6 个省控区域点位和 3 个省控风险监控点位）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 87.5%。7 个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满足Ⅲ类的点位有 4 个，占 57.1%；Ⅳ类点位 1 个，占 14.3%。9 个地下水省控点位，水质满足Ⅲ类的点位有 6 个，占 66.7%；Ⅳ类点位 3 个，占 33.3%。与 2022 年相比，连云港市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有所改善，Ⅲ类水比例由 14.3%上升至 57.1%。连云港市地下水省控点位水质整体稳定并保持良好的，Ⅲ类水比例为 66.7%。

2023 年，连云港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的，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评价等级为清洁（安全）等级。对 66 个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开展监测（其中 58 个基础点、8 个背景点），监测点达标率为 97%。58 个土壤基础点中，有 1 个点位出现污染物含量超过风险筛选值但未超过风险管制值的情况，超标项目为砷；8 个背景点中，有 1 个点位出现污染物含量超过风险筛选值的情况，超标项目为滴滴涕。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保持 100%。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居民点等环境空气敏感目标。周边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经度 (°)	纬度 (°)	方位	距离 (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无							
其它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保护级别		
水环境	排淡河	S	2200	小型水库	景观、工业、农业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声环境	无	四周	50m 范围内	/	/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	无	四周	500m 范围内	/	/	GB/T14848-2017III类		
生态环境	无新增用地	/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中标准。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依据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改建项目新增生产废水进收集池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3、声环境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场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dB(A)）		依据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70	55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运营期一般工业固采用废包装工具、库房贮存，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三本帐”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排放量 (t/a)	外排环境量 (t/a)		
	废水		废水量 m³/a	4306	0	4306	4306		
			COD	0.518	0.192	0.326	0.215		
			SS	0.422	0.192	0.23	0.043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71.83	71.4708	0.3592 排入密闭车间呈无组织			
		无组织	颗粒物	0.5368	0.3218	0.215			
	固废		下脚料	4800	4800	0			
			不合格品	7800	7800	0			
			底泥	690	690	0			
	表 3-5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三本帐”核算表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改建项目			全厂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0336	/	/	0	0.0336	1.736	0
		二氧化硫	未检出	/	/	0	未检出	0.332	0
		氮氧化物	0.42	/	/	0	0.42	0.453	0
	废水（接管量）	废水量（m³/a）	1032	0	0	0	1032	6000	0
		COD	0.08	0	0	0	0.08	2.4	0
		SS	0.031	0	0	0	0.031	0.9	0
		NH ₃ -N	0.001	0	0	0	0.001	0.21	0
	固废	滤饼	0	10600	10600	0	0	0	+10600
		布袋收集尘	66	0	0	0	0	0	0
		不合格产品	40.6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3.15	0	0	0	0	0	0

(1) 大气污染物:

改建项目大气污染物: 0。全厂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1.736t/a。

(2) 水污染物:

改建项目废水外排量: 0

改建后全厂废水接管考核量为: 6000t/a, COD2.4t/a, SS 0.9t/a, 氨氮 0.21t/a。

全厂最终外排环境量: 接管废水量: 6000t/a, COD0.6t/a、SS0.18t/a、氨氮 0.15t/a。

(3) 固废:

固体废物排放量为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次为改扩建项目，新建砖石加工生产车间、改建成品堆场仓库等构建筑物，施工期主要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等工程内容，项目施工期约为 12 个月，其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在施工阶段，挖填土、平整路面、铺浇路面、材料运输、装卸等过程都存在粉尘污染的影响，另外大量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尾气也会使施工地周围大气质量变差。根据有关文献资料，施工工地的扬尘 50%以上是汽车运输材料（渣土）引起的道路扬尘。扬尘对道路的影响范围在自然风作用下通常可达 100m 左右，在大风时可达数百米，会对附近空气环境构成明显污染。如果在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采用围护或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80%左右，施工扬尘洒水的试验结果如表 4-1 所示。

距离（m）		5	20	30	50	100-150
TSP 小时平均 浓度(mg/m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0.61
	洒水	2.01	1.40	0.67	0.27	0.21

如表 4-1 所示：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的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施工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开挖土方的露天堆放，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的影响，因此，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路面开挖和回填作业，减少开挖土方的露天堆放时间，尽量随挖随填是抑制这类扬尘的有效手段。建设项目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需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污染：

（1）施工现场采用半封闭围护，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其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围挡应当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以减轻扬尘扩散范围。

（2）加强对扬尘管理，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运送石灰、砂石料、水泥、渣土等易产生灰尘的车辆装载不宜过满，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置（如覆盖蓬布，加蓬盖），尽量减少运输过程中洒落，并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

(3) 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车辆的设施，防止出入车辆的车轮、底盘粘带和沿途洒落泥土污染道路，对洒落在道路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对于不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和临时堆放的土石方、砂料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当在施工场地内采取覆盖或者洒水等有效防尘措施。

(4) 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5) 使用商品混凝土。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较大程度缓解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施工结束后，扬尘污染随即结束。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现场施工时，主要废水为机械维修和车辆冲洗等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地的道路冲洗、扬尘抑制，禁止施工废水未处理直接排放。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绿化。建议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污染：

(1) 在施工场地污水产生地，设置临时施工排水渠道，统一收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冲洗、扬尘抑制，禁止施工污水任意排放；

(2) 施工工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的地表和堆放的建材采取有效的防雨水冲刷措施，减少泥浆产生量；

(3) 施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厂。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间废水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有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是由于挖土机、推土机、打桩机以及混凝土搅拌机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点声源，其声级值在 60-90dB(A)之间。而施工作业声源主要有敲打声、撞击声和吆喝声等瞬间噪声。施工车辆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其声级值在 80dB(A)左右。本项目建设阶段各机械设备的动力噪声源声压级一般在 85 分贝以上（负载，距源 10m 处）。

表 4-2 建筑机械噪声衰减表

阶段	噪声源	R55	R60	R65	R70	R75
土石方	装载机	350	215	130	70	40
	挖掘机	190	120	75	40	22
	混凝土振捣器	200	110	66	37	21
结构	木工园锯	170	125	85	56	30
装修	升降机	80	44	25	14	10

由表 4-2 可知，项目施工对敏感点噪声影响较小，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应严格按照国家《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实施施工期噪声防治计划，施工人员要精心保养施工机械，打桩机采用静压式，使之维持最小的工作噪声。项目近距离内虽然无居民等敏感区，为避免施工期噪声可能造成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施工噪声：

(1) 项目施工前应张贴公告，告知项目施工期作业时段及短暂影响；

(2)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3) 因工艺需要必须夜间施工的，应在施工前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得到许可后方可施工。

(4)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将钻机、泥浆泵、振动筛等高噪声设备中心布置；

(5) 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产生，有效降低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

(6) 合理安排强噪声施工机械的频次，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合理调度车辆往来密度，并尽量选择距离居民较远道路运输，避开休息时间。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间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施工时产生的建筑固废、土建过程中产生的弃土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固废、弃土用于平整场地或填坑、铺路，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含油量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沉淀、刮渣处理后方可排放，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施工人员为 20 人，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故

	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量为 10kg/d，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废气 1、 废气源强 本项目生产线按照全密闭、无尘化的标准建设，微负压气流送料，搅拌机配料搅拌产生的粉尘引入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放口排出进入封闭车间；筒仓在粉料气力输送时，仓内气体携带少量粉料进入仓顶脉冲除尘器中，经除尘后尾气排出进入封闭车间，无组织排放。 (1)搅拌机粉尘 配料搅拌产生的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以水泥、砂、石子等为原料的各种水泥制品在物料混合搅拌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23kg/t-产品，项目砖年产量 100 万方，约为 13 万 t/a，则产生粉尘量为 67.99t/a。由引风系统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H2）排放至密闭车间。项目配料搅拌作业时间以 2400h 计，100%收集，除尘效率为 99.5%，风机风量 20000m³/h，则粉尘排放量为 0.34t/a（7.08mg/m³，0.1416kg/h）。 (2)筒仓粉尘 项目新增 3 只 150 吨筒仓，所用水泥、矿粉及粉煤灰由密封的泵车运至厂区，采用气力输送进入筒仓，由于落差产生气流冲击，水泥筒仓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对气动输送物料源强的核算数据，粉尘产生量按 0.12kg/t-粉料。本项目年用水泥、矿粉及粉煤灰 32000t，则项目水泥筒仓仓顶产生量为 3.84t/a。水泥入筒仓时间按 1000h/a 计，粉尘经呼吸孔进入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收尘效率达 99.5%计，则筒仓仓顶粉尘排放量为 0.0192t/a（0.0192kg/h），尾气进入封闭车间，无组织排放。 (3)砂石料仓堆放及卸料粉尘 项目较大粒径砂石料进入原料库内装卸过程产生扬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呈无组织形式逸散。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砂卸料过程产生系数为 0.01kg/t 原料，项目使用砂料 9.6 万 t/a，则粉尘产

生量约 0.96t。通过洒水抑尘，降尘效率可达到 90%以上，则卸料扬尘排放量为 0.096t/a。

项目石料仓扬尘参考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干堆扬尘计算公式：

$$Q=4.23 \times 10^{-4} \times V \times 4.9 \times S$$

其中，Q 表示粉尘产生量，kg/d；

S 表示面积，m²；本项目砂石料占企业原料仓总面积的 1/4，即 2622.5m²；

V 表示风速，m/s；V 室内 V=0.5m/s。

项目砂石粉原料仓为封闭式车间，主要在仓库开关门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扬尘。经计算，砂石粉原料仓产尘量约 2.72kg/d，即 0.816t/a，综合考虑原料库的表面积、含水量、粒度情况等因素，本环评要求在仓区设置喷淋抑尘装置，对物料进行加湿以降低扬尘产生量，扬尘量可减 90%，则项目砂石粉原料仓扬尘排放量为 0.0816t/a（0.0113kg/h，堆放时长为 7200h/a）。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改建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工序	排气量 m ³ /h	时长 h/a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口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配料搅拌	20000	2400	颗粒物	141.6	28.329	67.99	布袋除尘器	99.5	7.08	0.1416	0.34	车间无组织
筒仓粉尘	/	1000	颗粒物	/	0.384	3.84	布袋除尘器	99.5	/	0.0192	0.019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去除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砖石加工车间	筒仓仓顶除尘尾气	颗粒物	0.0192	喷淋洒水抑尘	60	0.144	0.06
	配料搅拌除尘尾气		0.34				
石料仓	原料堆放扬尘		0.096	喷淋洒水抑尘	60	0.071	0.0098
	卸料扬尘		0.0816				

面源参数如下表：

表 4-5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长度/m	宽度/m	排放高度/m		颗粒物
砖石加工车间	119.3022	34.7332	0	214	50	18	2400	0.06
石料仓	119.3029	34.7333	0	185	59.4	15	7200	新增 0.071+现有 0.117=0.188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4-5。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大气评价导则》（HJ2.2-2018），本项目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砖石加工车间	颗粒物	密闭设计，管道负压输料洒水除尘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中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	0.144
2	石料仓	颗粒物				0.07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15	

表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15

4、防护距离设置

①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项目厂界能够达标，因此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

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3 ；

Q_c 为大气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

r 为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 m ；

L 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 m ；

A 、 B 、 C 、 D 为初值计算系数。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 ；超过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1\text{m}/\text{s}$ ，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无组织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计算距离 (m)	确认值 (m)	单元取值 (m)
砖石加工车间	颗粒物	0.06	0.04	50	50
石料仓	颗粒物(现有+新增)	0.188	15.6	50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以及（GB/T39499-2020）的规定，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砖石加工车间及石料仓分别为边界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结合现有已建工程的卫生防护距离情况：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PC 预制件生产车间、砖石加工车间及石料仓为边界分别设 50 米范围（全厂卫生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2），该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

综上，建设单位通过加设排风扇、加强通风等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区域的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大气现状。

5、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线按照全密闭、无尘化的标准建设，微负压气流送料，搅拌机配料搅拌产生的粉尘引入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放口排出进入封闭车间；筒仓在粉料气力输送时，仓内气体携带少量粉料进入仓顶脉冲除尘器中，经除尘后尾气排出进入封闭车间，无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和连云港市砖瓦行业环保专项行动的要求。

搅拌机及筒仓在粉料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切割及打磨机采用湿法作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中表2-4 砖瓦工业及建筑用石加工排污单位废气产污防治可行技术一览表，详见下表。本项目搅拌机及筒仓在粉料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切割及打磨机采用湿法作业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中推荐的可行技术。

表4-11 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
砖瓦工业	原料制备	颗粒物	袋式除尘	脉冲布袋除尘
建筑用石加工工业	切割机、打磨机等	颗粒物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	湿法作业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中砖瓦工业无组织控制要求，见下表：

表4-12 无组织控制要求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
原辅料制备	1、粉状物料料场应采用封闭、半封闭（仓、库、棚），并采取抑尘措施：原煤，块石，粘湿物料等料场应采用封闭，半封闭料场（仓、库、棚）。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有包装袋的物料采取覆盖措施。 2、原料均化应在封闭，半封闭料场（仓、库、棚）中进行。 3、粉状物料应密闭输送，其他物流输送应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粉尘设施	粉状水泥，石粉、粉煤灰等全密闭筒仓贮存，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较大粒径砂石料贮存于全密闭库房内，并配有洒水抑尘装置；原料输送采用密闭气流负压管道；混料搅拌采用密闭式作业，并配有脉冲布袋除尘器
其它要求	厂区道路硬化、并采用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厂区设置车轮冲洗设施，或采取其它有效措施。	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并采用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厂区设有车轮冲洗设施。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所采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6、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及其他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1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每年一次

二、废水

本次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切割打磨废水及冲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全部用于砖石配料，不外排，砖石加工车间拟新设一座 200m³ 废水收集池，切割打磨废水产生量 1600t/a，废水中含有砂石尘，砂石尘为砖的原料，完全可用于本项目砖石的生产，全部套用是完全可行的。

设备地面冲洗及车辆冲洗产生含尘废水 5320t/a，依托现有 500m³ 收集池后全部套用于砖石配料，不外排，根据现有生产工程是完全可行的。

3、噪声

1) 噪声源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切割机、打磨机、水泵等设备噪声，据同类型监测数据显示，其噪声源强约为 80-90dB（A）。噪声情况及对厂界影响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生产设备噪声级（室内声源）

序号	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数量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1	搅拌机	80	1	减震、围墙阻挡、距离衰减	60	昼间
2	切割机	80	3	减震、围墙阻挡、距离衰减	60	
3	打磨机	85	3	减震、围墙阻挡、距离衰减	60	
4	水泵	80	4	减震、隔声、围墙阻挡	60	

2) 达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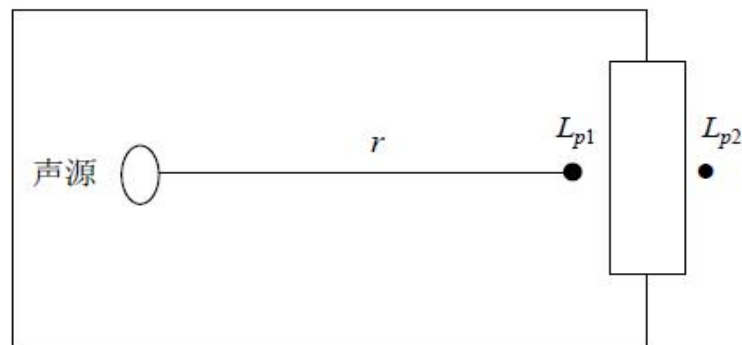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室内声源：

如图B.1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图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的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公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 (A.9)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多源叠加对预测点的总贡献值: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记为 LA_i , 第 j 个室外等效声源在预测点

产生的A 声级记为 LA_j ，在T 时间内其工作时间为 t_i 、 t_j ，则拟建工程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昼、夜时段划分按8:00~22:00、22:00~8:00，昼、夜时长记14h、10h。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各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达标分析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厂界达标分析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37.5	57	57	65	达标
南厂界	42.4	56	56.1	65	达标
西厂界	40.3	57	57	65	达标
北厂界	35.1	57	57	65	达标

注：*取验收监测数据最大值。

由上表的达标分析可知，项目高噪声源经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叠加各厂界现状监测噪声值，各厂界预测值昼间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监测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的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年 1 次	GB12348-2008 3 类

4、固废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改建工程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石料下脚料、砖料不合格品及集水池底泥。

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下脚料产生率约为原料5%，项目毛坯石料用量约9.6万吨/年，下脚料产生量为4800t，回收用于砖块原料；砖料不合格品产生率约为产品的6%，项目砖原料用量约13万吨/年，下脚料产生量为7800t，回收再利用；类比现有工程，集水池底泥年产生量约690t，回收用于砖块原料。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国家环保总局公告 2006 年 11 号）、《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等的规定，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下脚料	切割、打磨	固态	砂石	48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砖料	7800	√	/	
3	底泥	集水池	浆状	泥砂、水	690	√	/	

②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处置方式

改建项目固废分析结果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改建项目固废分析结果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下脚料	一般废物	固态	砂石	/	/	900-010-S17	4800	回收利用
2	不合格品	一般废物	固态	砖料	/	/	900-010-S17	7800	
3	底泥	一般废物	浆状	泥砂、水	/	/	900-099-S07	690	

(2)固废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下脚料、不合格品、底泥，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库，逐次少量回用于生产。全部自行消化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体现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理念，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处理措施可行。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合理性分析

本次项目底泥在集水池内定期抽至搅拌机利用，无需清理分装入库存放；下脚料、不合格品需在一般固废库暂时存放，下脚料和不合格品最大产生量 42t/d，现有项目需贮存的一般工业固废量为 0.5t/d，现有一般工业固废也全部于生产，可日清，现有一般工业固废库为 500m²，一般工业固废库的贮存系数按 0.7t/m² 计，现有一般固废库贮存能力为 350t，企业现有加改建项目最大一般工业固废为 42.5t/d，正常情况，周转周期般不超过 2 天，因此，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可以满足本次新增固废贮存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做到“三防”即防渗漏、防雨淋及防扬尘，贮存场所按相关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别在独立的区域贮存。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场所要防渗漏、防雨淋及防扬尘止的措施。

③为保障设施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根据固废法要求，企业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做好相关的一般固废管理台账记录，并设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企业营运期间应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上按要求做好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的申报工作。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连环发〔2024〕5号），本项目情况见下表。	
表 4-17 连环发[2024]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拟实施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文件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根据《固废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电子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体废物系统”）数据对接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建立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以及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具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并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维护工作，防范污染环境，贮存设施显著位置应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库生产车间内设置，具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一般工业固废产生之后，会做好其贮存和维护工作，并设置符合要求的环境图形保护标志。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在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须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并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杜绝发生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的情况；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严格执行备案要求，严禁未备先转；接收外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移入我市进行综合利用的单位，应在接收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发现接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情况，应立即予以退回，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回收综合利用，杜绝将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给无相关处置能力的个人和单位。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第 4.2 节和附录 A 内容，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610-2016）中分区防控、过程防控的要求，将企业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及其他区域。	
重点防渗区：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且包含有机污染物）	

泄漏后，难以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带水作业区及废水收集池等。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无有机污染物，均为一般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成品区、原料区、其它生产区及办公室等。本项目防渗措施详见表 4-6。

表 4-17 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分区类别	防渗区域及部位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带水作业区、废水收集池	不低于 6.0m 厚等效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成品区、原料区、其它生产区及办公室等	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光路 69 号连云港市锐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内，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不开展此项分析。

7、环境风险分析及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具体判定标准及依据见下表。

表 4-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及风险工艺，可不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8、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

表 4-19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路面砖及砌块生产线	配料搅拌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套，尾气由 15m 高排放口排出进入封闭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50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路缘石及预制水磨石生产线	切割打磨	颗粒物	湿法作业，粉尘随水流进入收集池呈底泥			
	水泥、矿粉、粉煤灰筒仓	筒仓	颗粒物	筒仓自带除尘设施净化后尾气排出进入封闭车间			
	砂石料库及生产车间	/	颗粒物	生产线密闭、无尘化的标准建设，自动化设计，物料采用管道气流微负压输送，车间密闭标准化设计			
废水	湿法切割打磨废水		COD、SS	新设 200m ³ 集水池收集于生产	/	20	
	冲洗废水		COD、SS	依托现有 500m ³ 集水池收集于生产			
噪声	搅拌机、切割机、打磨机、泵类等机器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现有 500m ² 一般固废库暂存，下脚料、不合格品直接暂存回用于生产，底泥不进库存放直接定期回用于生产		无渗漏，全部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5	
土壤及地下水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				
绿化			依托现有			—	
风险投资			完善的消防系统、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紧急救护系统等风险措施，修订应急预案等			15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依托现有环境管理机构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管网，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依托现有			—	
环保投资合计						5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料筒仓、砂石料库及生产车间、路缘石及预制水磨石生产线、路面砖及砌块生产线	颗粒物	搅拌机粉尘设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套,尾气由 15m 高排放口排出进入车间内,筒仓自带除尘设施净化后尾气排出进入车间内,打磨及切割湿法作业,生产线密闭、无尘化的标准建设,自动化设计,物料采用管道气流微负压输送,车间密闭标准化设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本次改建新增湿法切割打磨废水及冲洗废水收集池收集全部回用,不外排。			
声环境	搅拌机、切割机打磨机、泵类等机器设备	dB(A)	减振、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改建工程产生的一般固废下脚料、不合格品及底泥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地面硬化,做好分区防腐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的消防系统、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紧急救护系统等风险措施,修订应急预案,落实相应应急物资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计划 (1)管理目的 保证工程各项环保措施的顺利落实,使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以减缓,并保证工程区环保工作的长期顺利进行,以保持工程地区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 (2)环境管理 在合同中明确各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的环保责任,检查“三同时”的实施情况,保证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防止和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破坏。 2、环境监测计划 制定并落实污染源监测计划。 3、排污许可制 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并按规定建立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记录台账及定期报告制度。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 号）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建设单位在投产前，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物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1）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口，不新增外排废水，厂区现有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各 1 个。 （2）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 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	---

六、结论

本次改建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光路 69 号连云港市锐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进行，新建 10500m² 钢结构厂房一座，改造现有 23180m² 露天成品堆场为钢结构成品库。本次改建完成后，新增路面砖、路缘石、生态砌砖及预制水磨石各 50 万 m²，企业现有原料和产品方案不变。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及“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运营期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及废水全部合理利用，不外排，不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0336	1.736	/	0	0	0.0336	0
	二氧化硫	ND（未检出）	0.332	/	0	0	ND（未检出）	0
	氮氧化物	0.42	0.453	/	0	0	0.42	0
废水	废水量（m ³ /a）	1032	6000	/	0	0	1032	0
	COD	0.08	2.4	/	0	0	0.08	0
	SS	0.031	0.9	/	0	0	0.031	0
	NH ₃ -N	0.001	0.21	/	0	0	0.00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产垃圾	10	/	/	0	0	10	0
	除尘装置收尘	41.23	/	/	0	0	41.23	0
	废渣	100	/	/	0	0	100	0
	下脚料	/	/	/	4800	0	4800	+4800
	底泥	/	/	/	7800	0	7800	+7800
	不合格产品	/	/	/	690	0	690	+69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声明

附件3 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4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及不动产权证

附件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连开环复【2016】38号）及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6 排污许可证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500米范围现状图1

附图3 500米范围现状图2

附图4 开发区扩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5 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附图6 区域水文水系图

附图7 连云港市区域国土空间控制线

附图8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